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1 版)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T+1 日)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T+1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认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 2,89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39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6.50 元/股 - 22.98 元/股,申报总量为 8,645,000 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3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7 个配售对象未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 5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8 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 年第 2 号)和《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 年第一批),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45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3”的部分。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2,8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117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中申购总量为 8,505,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2,025.00 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09	7.09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09	7.08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7.09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7.09 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 0.02%。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

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09	7.09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09	7.08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四川黄金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27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 日均价 (含当日)(元/股)	2021 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883.SH	赤峰黄金	19.57	0.32	60.95
600547.SH	山东黄金	19.58	-0.12	-
601069.SH	西部黄金	13.03	0.01	2,159.55
600489.SH	中金黄金	8.63	0.35	24.76
601899.SH	紫金矿业	11.60	0.56	20.81
000975.SZ	银泰黄金	12.33	0.43	28.49
002155.SZ	湖南黄金	16.44	0.29	56.29
平均值(剔除山东黄金、西部黄金)				38.2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1、2021 年每股收益 =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T-4 日总股本;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7.09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市盈率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09 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7.09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81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2,117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8,451,80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2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7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7.09 元/股,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核查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入主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81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2,11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8,451,8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09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3 年 2 月 14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 年 2 月 24 日(T+2 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0013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0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8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8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97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8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518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2 月 22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800.00 万股“四川黄金”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四川黄金”;申购代码为“00133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3 年 2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8,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主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